「116 年環境檢測機構申請服務、品質管理暨系統智慧應用計畫」

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及本院研處情形對照表

項次	公開閱覽招標文件條次/規定	廠商意見	本院研處情形
1	「評選須知」第 71 點(經查為廠商來函誤植，應為『投標須知』第七十一點」)：所列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工作項目，建請適度調整。 (一) 該點將「檢測機構申請及檢測機構管理」列為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工作項目。考量本案整併原有計畫業務，申請服務與檢測機構管理涉及不同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如要求均由單一廠商自行履行，恐不易兼顧各項專業需求及執行品質，亦可能限縮具不同專長廠商參與合作之機會。 (二) 建議依工作性質及履約管理需要，具體界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核心工作，並容許其他可分工之專業工	1.該點將「檢測機構申請及檢測機構管理」列為不得分包項目。考量計畫整併，涉及不同專業與實務經驗，要求單一廠商自行履行，恐不易兼顧執行品質，並限縮合作機會。 2. 建議界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「核心工作」，並容許其他可分工之專業工作由具相應能力之合作廠商分包，由得標廠商負責整體履約責任。	【不同意】。 查本案「檢測機構申請及檢測機構管理」等涉及查核與申請等作業，實質涉及未公開之專家名單保密、檢測機構個資與商業機密，以及檢測機構對管理(如查核)之公法忍受義務。該項工作具高度法規授權與公權力色彩，非一般行政庶務，若允許分包交由第三方執行，恐衍生洩密或違反公法禁止再授權原則之重大瑕疵。 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與專案實質履約主體責任，本工項因涉及公權力等因素，原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點之主要部分範圍業已有所考量，爰仍維持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點之主要部分範圍，不同意再予拆分或分包。

	作，由具相應能力之合作廠商依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辦理分包；由得標廠商負責整體規劃、整合協調、品質控管及全部履約責任，以兼顧專業分工與機關管理需求。		
2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一)款：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‰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數（包括放假日等）均應納入..... 1.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2.初驗或驗收有瑕疵，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，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，但扣除以下日數：（1）履約期限之次日起，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。（2）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。3.前 2 目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	條文及計算比例一樣	【無涉調整】 廠商說明條文及計算比例一樣，故無涉調整意見。

	之使用者(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，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)，按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 3 ‰計算 逾期違約金，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。		
3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四)款：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，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，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。	範圍不同	【同意】。 因契約書第八條第(十六)款第 5 目已無訂定，爰調整刪除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四)款「...不包括第八條第(十六)款第5目之違約金，亦...」之文字。
4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十一)款： 廠商違反專業(技術或資訊)服務委辦(研究)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 3 條，除應扣減其人事相關費用外，並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3%加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	比例不同，建議應與環境部一致。	【同意】。 環境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以環部秘字第1151025459 號函下達修正『勞務採購契約書』等範本，明定第13條第11 款至第 15 款懲罰性違約金處罰比率上限為1%，以避免環境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所訂處罰比率不一致，導致投標廠商履約時產生爭議。 本款經本院依個案

			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及依相關規定，調降為每次按契約價金總額 1%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5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十二)款： 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專業(技術或資訊)服務委辦(研究)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 4 條第 2 款成果報告提出後，修正改善次數逾 3 次以上者，每逾 1 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1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(比率不得逾 1%)。	規定次數與比例不同，建議與環境部一致。	【不同意】。 廠商所提「參考本部其他計畫」以規定次數與比例等建議。其他計畫之違約金高低，可能係因其預算規模大小、履約風險高低，或屬該計畫個案裁量，在法制上並不具備通案之拘束力，又查廠商所舉之環境部 2 案，其起算次數與比率不僅彼此不同，甚至有『逾 2 次以上即計罰』，其條件尚嚴於本案『逾 3 次以上始計罰』之規定，顯見此乃各機關依個案屬性與風險之專業裁量。 且本款違約金比率原已訂為 1%，符合本部 115 年 4 月 27 日環部秘字第 1151025459 號函規定之上限。本案涉及全國檢測機構許可與管理等，經本院依個案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本款規定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，不予調整。
6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十三)款：	計算方式與比例不同，建議與環境部一致。	【不同意】。 廠商所提「參考本部

	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成果報告逾履約期限報驗或每次修正逾改善期限者，每逾 1 日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0.5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		其他計畫」以調整計算方式與比例等建議。其他計畫之違約金高低，可能係因其預算規模大小、履約風險高低，或屬該計畫個案裁量，在法制上並不具備通案之拘束力，又依所述環境部 2 案契約規定之所逾日數與懲罰性違約金比例亦為不同，顯見此乃各機關依個案屬性之專業裁量。 且本款每日違約金比率原已訂為 0.5%，未逾本部 115 年 4 月 27 日環部秘字第 1151025459 號函規定之 1% 上限。本案涉及全國檢測機構許可與管理等，經本院依個案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本款規定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，不予調整。
7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十四)款： 廠商違反專業(技術或資訊)服務委辦(研究)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時，除依該條規定辦理外，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1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	比例不同，建議應與環境部一致。	【不同意】。 廠商所提「參考本部其他計畫」以調整比例建議。其他計畫之違約金高低，可能係因其預算規模大小、履約風險高低，或屬該計畫個案裁量，在法制上並不具備通案之拘束力，又依所述環境部 2 案契約規定之比例亦為

			不同，顯見此乃各機關依個案屬性之專業裁量。 且本款違約金比率原已訂為 1%，符合本部 115 年 4 月 27 日環部秘字第 1151025459 號函規定之上限。經機關依個案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本款規定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，不予調整。
8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十五)款： 廠商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、專業(技術或資訊)服務委辦(研究)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 2 條第 10 款及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時，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，並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3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	比例不同，建議與環境部一致。	【同意】。 環境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以環部秘字第 1151025459 號函下達修正『勞務採購契約書』等範本，明定第 13 條第 11 款至第 15 款懲罰性違約金處罰比率上限為 1%，以避免環境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所訂處罰比率不一致，導致投標廠商履約時產生爭議。 本款經本院依個案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及依相關規定，調降為每次按契約價金總額 1%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9	「契約書」第十三條第(十六)款： 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	契約價金總額定義不同，如有減價情形時，違約金計算較不利。	【不同意】。 廠商所提「參考本部其他計畫」變更契約價金總額定義等建議。其他計畫之契約價金總額定義，屬該計畫個案裁量，在法

	金額;■原契約總金額(未勾選者，為第 1 選項)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(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)。		制上並不具備通案之拘束力，又依所述環境部 2 案契約規定亦為不同(即見計畫各案間之裁量)。 本案經本院依個案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契約價金總額定義維持原招標文件規定，不予調整。
10	「契約書」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第(八)款第 2 目：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，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：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。	比例不同，建議與環境部一致。	【不同意】。 廠商所提「參考本部其他計畫」變更計算基準等建議，廠商提及環境部 2 案計畫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均訂為『契約價金總額(即 100%)』。本案經機關依個案專屬風險與管考需求審慎評估，將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訂為『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』，其條件已較廠商所舉之其他計畫更為寬鬆且有利於廠商風險控管。故本條款維持原招標文件規定，不予調整。 因契約書第八條第(十六)款第 5 目已無訂定，爰調整刪除「契約書」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第(八)款第 2 目：「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、…」之文字，併予敘明。
11	「專業(技術或資訊)服	建議依錯誤性質及影響程	【不同意】。

	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」第八點計畫工項三(一)(經查為來函單位誤植，應為第八點三(一)2.)： 網頁或資訊系統錯誤、缺漏每 3 件次按契約價金總額 1‰扣款。 建議依錯誤性質及影響程度訂定分級定額扣款，並明確界定件次認定及改善期限。	度訂定分級定額扣款，並明確界定件次認定及改善期限。	廠商所提調降系統錯誤扣款或改為定額扣款等建議，本案涉及全國檢測機構許可與相關資訊系統運作，系統穩定性涉及本院公信力。若調降扣款金額將降低得標廠商維護系統穩定之責任壓力，影響本院履約管考強制力。經本院依個案專屬風險與需求審慎評估，系統錯誤扣款方式維持原招標文件規定，不予調整。